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发行人”或“公司”）就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同

步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对锂离子电池的巨大需求，作为隔膜供应商的公司目前经常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制约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公司需要实质性扩大产能，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

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技术及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在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的大背景下，锂离子电池产业迎来跨越式的发展，作为隔膜供应商的公司业务亦得到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受到国内外大中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青睐。但目前公司的生产线运转能力有限，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产能不足的矛盾日渐凸显。为扩充现有产能，全面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及产品品质，缩短产品供货周期，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公司拟通过实施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来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大幅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产能基础。同时，在本次新增产能全部为湿法隔膜生产线的条件下，公司追随国家政策引导，紧跟下游锂离子电池制造商向三元电池领域转型的步伐，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公司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如下：

1、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其中提高了对能量密度水平的要求。

在 2016 年及以前，新能源汽车普遍采用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但由于磷酸铁锂能量密度低，导致只有在客车领域和少数技术实力较强的生产厂家能够达到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相关标准。为满足《通知》的相关要求，目前众多动力电池厂家所采用的正极材料已经开始逐步向能量密度较高的三元材料进行转化，而湿法涂覆隔膜更适用于三元材料。因此，受国家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湿法涂覆隔膜的应用得到极大提高。

2、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和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经由最早的公交大巴、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向动力乘用车方向全面发展。近年来消费者对新能源乘用车的认可程度在不断提升，使得乘用车在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中的占比越来越高。此外，根据目前国家公布的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采用三元电池的新能源乘用车占主要部分。因此，随着采用三元电池的新能源乘用车在市场中的占比不断提升，大大释放了适用于三元材料的湿法涂覆隔膜的市场需求。

3、作为业内少数可以同时量产干法和湿法隔膜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公司主营干法和湿法隔膜业务，多年来的实际生产经验积累了大量成熟可靠的技术，干法和湿法隔膜产品均已达到业内先进的工艺水平。由于此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普遍采用的是磷酸铁锂技术，对于干法隔膜的需求不断增长。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发行上市前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干法隔膜产能得到极大提升。

但目前公司湿法隔膜产能规模较小，干、湿法结构比例严重失调，这种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特别是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出新的标准，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湿法涂覆隔膜需求大幅上升，公司现有的湿法产能远远无法满足市场需要，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增长性的提升。提高湿法涂覆隔膜的业务比重可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因此，为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完善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以保障湿法隔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是十分必要的。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16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为了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调整，面对湿法涂覆隔膜应用面扩大的趋势，本着稳妥推进、适当超前的发展思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弥补公司长期以来湿法隔膜产能的短板，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并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巩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

3、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机制。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及技术人员队伍，其中公司董事长陈秀峰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良先生具有十多年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究开发和业务管理经验，对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公司研发工作实行项目制管理，通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公司拥有许刚、陈勇、王永国、王力钧等多名资深工程技术专家。同时，公司根据发展需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核心团队，这些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已经成为公司研发和经营管理

的重要力量，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员保障。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究、应用与推广实践积累，成功解决和突破了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多项技术难题，多个锂离子电池隔膜研究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863 计划”、“深圳市重点工程项目”等。目前，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隔膜原料分析表征技术、配方预处理技术、硬弹性基膜结构成型控制技术、硬弹性基膜检测表征技术、基膜高效热处理重整技术、分步拉伸多层复合技术、PP/PE 复合隔膜制造技术、PP/PE 挤出复合技术干法成套生产线设计整合技术、隔膜电化学应用分析技术等涉及原料、工艺、设备、应用的数十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市场储备方面，首先，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公司已与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和启动产品认证工作，将为公司进一步扩充国际市场份额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加强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及时接触与了解国际同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以拓展公司的国际视野。未来海外市场将成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之一。其次，公司持续拓展现有国内中高端市场，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合作关系稳定。由于目前国内中高端市场的进口锂离子电池隔膜仍占主要比重，国产替代的潜力巨大，公司的国内市场份额提升空间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技术、人员和市场等各方面为本次可转债融资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三、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和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

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生产单层、双层和多层等规格较为齐全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主要分为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和数码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空航天、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目前，公司已成为我国少数实现国产隔膜走向国际市场、为国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业内领军企业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成品锂离子电池隔膜呈现产销两旺的局面，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显著提升。

随着公司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及华东基地的开始建设并陆续投产，同时自身通过技术研发挖掘现有生产线的产能潜力，公司未来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再加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新能源行业带动锂离子电池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与锂离子电池一道成为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从锂离子电池商业化的发展来看，其研发、产业化、性价比、节能环保效果的验证及市场推广均经历了较为漫长的过程。虽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锂离子电池尚难以被其它类型的电池所取代，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仍面临着被如燃料电池、锂金属电池、锌空气电池等其他产品替代的可能。对此，公司正在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他功能膜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降低因行业技术进步带来的产品替代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战略合作，建立更加紧密的资源和市场合作关系，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资金投入形成的规模优势和产能的迅速增加在推动生产成本逐步降低的同时,也使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和研发力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公司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经营风险和挑战,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公司着力开拓中高端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与韩国 LG Chem, Ltd 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

3、产品质量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内层组件之一,其良好的机械性能、化学稳定性和高温自闭性能等特点,对防止高温引起的电池爆炸、提高锂离子电池的综合性能等方面有重要作用,并使得锂离子电池较传统的铅酸、镍镉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环保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有明显优势。锂离子电池厂商为保障和提升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品质,对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质量及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等品质要求很高,公司一旦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TS16949 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产品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

4、产品在专利未覆盖区域被限制销售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发展迅速,专利众多。锂离子电池隔膜中干法单向拉伸专利主要掌握在以美国 Celgard 公司、日本宇部兴产株式会社为代表的国际厂商,湿法专利主要掌握在以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日本东丽工业株式会社为代表的国际厂商。由于研发实力不同、业务定位差异等各种条件限制,以及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的复杂性,公司在从事研发与生产工作时,无法穷尽第三方所有专利,从而无法完全消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或存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第三方专利的可能性。在实践中不能完全排除第三方以公司隔膜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为由

主张限制公司产品销售并获有权司法机关支持，以致于公司隔膜或使用公司隔膜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无法在专利未覆盖国家和地区限制销售的风险。对此，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经过多年努力，在中国大陆申请取得 43 项涉及干法和湿法的专利授权证书，并正在申请相关 PCT 国际专利，且公司已对锂离子电池隔膜有关的专利进行了分析和排查。同时，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与韩国 LG Chem, Ltd 签署锂电隔膜相关专利技术许可协议，由韩国 LG Chem, Ltd 授权发行人使用在美国、韩国已授权的隔膜涂覆技术方面的专利，并积极在韩国、日本、美国、欧盟等目前及未来潜在销售目的地国家进行专利申请。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鉴于公司自身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仍然存在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拟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和加快产品线升级、继续夯实国内市场和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降低财务费用、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快速变化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如下：

1、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产品线升级

公司致力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制与开发，先后研发出一系列具有公司特色和国内领先水平的单层、双层和多层等规格较为齐全的动力类和数码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客户的动力类终端应用产品和数码类电子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设备、技术人员和经费的投入，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增加新生力量。

2、继续夯实国内市场和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市场份额

①继续拓展现有国内中高端市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捷威动力

工业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合作关系稳定,并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及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进一步提高客户合作深度,继续扩大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由于目前国内中高端市场的进口锂离子电池隔膜仍占主要比重,国产替代的潜力巨大,公司的国内市场份额提升空间较大。

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清洁能源的要求日益严格,锂离子电池代表着绿色储能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已经成为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如美国政府作为全球新能源经济的引领者,持续发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尤其是特斯拉纯电动车在电源管理系统技术上的重大突破,将促进全球锂电池市场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从而为处于全球产业链中的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公司已与美国 A123 Systems,LLC、法国 Saft Groupe SA、韩国 LG Chem, Ltd 等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特别是公司对韩国 LG Chem, Ltd 的销售金额迅速增加。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将继续保持与 Samsung SDI、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Panasonic Energy Co.,Ltd 等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产品认证工作,把握提升公司国际市场份额的机会。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加强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及时接触与了解国际同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以拓展公司的国际视野。未来海外市场将成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之一。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人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和陈良对此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